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59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4月6日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建立教学督导制度，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为保证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任务是全面了解和督查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情况，并及时向学校、教学院系及有关职能部门和任课教师反馈信息、提出建议，促进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经全体委员协商后由主任委员聘任；委员由各教学院系教学副院长组成。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负责，督导办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学校实行校聘、教学院系两级教学督导管理。教学院系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教学督导组。

第四条 校聘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年龄一般在 60—70 岁之间；身体健康，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担任过教研室主任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教学与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办事

公正，坚持原则。教学督导员由主任委员聘任，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协调开展工作，聘期为两年，根据需要和工作业绩情况可续聘、解聘和辞聘。

第五条 教学院系教学督导组隶属于各教学院系，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教学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员一般 5—8 人，由各教学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资深教师等组成，成员的具体选聘工作由各教学院系负责。聘期为 2 年，根据需要和工作业绩情况可续聘、解聘和辞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聘督导员的基本职责：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学校的办学思路，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和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以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听课评课：深入教学一线，采用听课、调查和座谈等形式，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每周听课（包含评课）次数不少于 4 学时，其中对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位于后 5% 的人员重点听课，并提出具体改进意见。

（二）专项检查：协助学校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和专项教学检查工作。开展试卷、论文答辩、毕业论文、教学秩序、考试秩序等环节的检查工作。

（三）建议报告：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和教学活动，阅读有关教学文件，相对独立地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真正起到咨询和参谋作用。对学校的办学思想、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事项提出建议；对教学院系教学管理、教学状态与质量、教学环境等进行督查、评价，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等。每学期至少形成一份书面材料。

（四）参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学院系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深入课堂、实验室、实训基地及其他形式的教学现场，通过听课、调研等方式，了解教师教学效果，反馈教学评价信息，切实指导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教学督导组除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听课任务外，每学期听课（包含评课）不少于6学时。

（二）开展教学督导研究工作，对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三）协助本教学院系做好教学评价工作。

（四）对本教学院系教学过程中其他环节实施督导。

第四章 工作待遇

第八条 学校对完成教学督导任务的教学督导员给予适当补贴。

（一）校聘教学督导员每月劳务补贴12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组长每学期额外补助300元。督导员参加专项检查、评比等活动按照每半天每人50元给予补贴。

(二) 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员学校每学期补助补助 10 个标准工作量。此外，所在教学单位可根据院系督导员的工作任务及其完成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2]92 号）文件废止。

第十条 本条例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